

《垃圾发电焚烧炉》

编制说明

团标起草组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嘉兴市新股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桐乡市新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桐乡市力都经贸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垃圾发电焚烧炉》团体标准。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垃圾发电焚烧炉》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增长，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急剧增加，给垃圾处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垃圾焚烧发电作为一种能够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有效垃圾处理方式，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中明确提出“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和“积极有序推进既有焚烧设施提标改造”，为垃圾焚烧发电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导。编制《垃圾发电焚烧炉》团标，通过明确垃圾焚烧炉的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可以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健康发展。《垃圾发电焚烧炉》团体标准的编制具有以下背景：

1、垃圾处理需求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垃圾产生量急剧增加，垃圾成分也日益复杂。传统的填埋、堆肥等处理方式已难以满足现代

城市对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要求。现有的垃圾处理设施普遍存在处理能力滞后、处理工艺简单粗放等问题，导致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2、环保政策推动：

国家及地方政府积极响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号召，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方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大幅缩紧。垃圾焚烧发电作为一种先进的垃圾处理方式，具有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显著优势，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导向。

3、行业发展迅速：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从业人员的专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为保障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制定统一的标准或规范。

综上所述，《垃圾发电焚烧炉》团体标准的编制是顺应行业发展大势，响应环保政策、处理急剧增加的垃圾的重要举措。通过制定标准，整个行业的管理水平可以得到提升，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也向更加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进而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并减少环境污染。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现有标准 GB/T 18750—2022《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适用于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及余热锅炉的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对于热能转化部分的要求涉及较少，在此基础上，结合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发电焚烧炉，对垃圾发电焚烧炉提出规范化的要求。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提交了《垃圾发电焚烧炉》团体标准的制定申

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正式立项。

《垃圾发电焚烧炉》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助于规范行业行为，确保各参与方在运营和管理过程中遵循统一的规范和要求；可以确保设施的安全、环保、稳定和高效运行；可以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投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可以通过严格规定垃圾焚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控制措施，以确保排放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垃圾发电焚烧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内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垃圾发电焚烧炉的产品主要特点和技术性能管控指标，明确了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垃圾发电焚烧炉》（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阶段

拟定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征求意见。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 主要起草单位

嘉兴市新股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桐乡市新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桐乡市力都经贸有限

公司。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标准的制定引用的标准如下：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226.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8196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750—2022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JB/T 10192—2012 小型焚烧炉 技术条件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8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一般要求

对入炉生活垃圾、焚烧炉工艺、余热锅炉做出一般要求。

5、技术要求

对垃圾发电焚烧炉的外观、主要性能、操作系统、润滑系统、噪声、安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做出规定。

6、试验方法

本章节对外观、主要性能、操作系统、润滑系统、噪声、安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试验方法做出规定。

7、检验规则

对检验分类、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抽样方法、抽样数量、判定规则做出规定。

8、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对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做出规定。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和企业内部管控项目进行试验验证。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有效指导生产和检验，有利于提高垃圾发电焚烧炉的质量水平，确立统一规范和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垃圾发电焚烧炉》起草组

2024年8月28日